

113 年度屏東縣恆春半島銀合歡收購計畫

113 年 7 月版

- 一．依據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0 日院臺農字第 1110011603 號函核定「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下稱本計畫)辦理。
- 二．本計畫所稱執行機關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及屏東縣政府。
本計畫所稱之收購點為執行機關委託之農民團體或其他執行機關公告之場所。(由各執行機關完成收購點設置後逕為另行公告)
- 三．申請對象及區位：恆春半島各鄉鎮(獅子鄉、枋山鄉、車城鄉、恆春鎮、滿州鄉、牡丹鄉)內銀合歡蔓延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含私法人)及上揭執行機關經營之國有租地承租人。
本計畫申請對象排除其他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如有移除需求應自行編列經費辦理。
- 四．本計畫銀合歡收購金額分為未破碎銀合歡每公噸收購新台幣(下同)1 萬 4 仟元整，已破碎銀合歡每公噸收購 1 萬 6 仟元整。
- 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收購點提出申請，並由收購點初審文件是否齊備：
 - (一) 申請書(附件一，一式 3 份)。
 - (二) 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攜帶正本供查核)。
 - (三) 申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謄本)或租賃契約(國有租地)影本(攜帶正本供查核)。

- (四) 申請人匯款帳戶封面影本及印章。
- (五) 申請辦理銀合歡根株收購者，應分二階段另檢附以下文件：
1. 申請時應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書(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2. 請款時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始得撥付收購費用。
- 六· 收購案件受理後，由執行機關(或收購點)初審文件並調閱申請位置航空(衛星)影像，確認該筆土地有銀合歡可執行移除，判釋無銀合歡者，由收購點逕為退件；申請人若有異議，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應會同執行機關現勘，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未到場則另函退件。
- 七· 申請人應載運本計畫銀合歡載運至收購點過磅，銀合歡純度認定標準及收購價金折扣額度如下：
- (一) 經收購點查核銀合歡純度佔全車 85%以上，重量不予折扣。
 - (二) 經收購點查核銀合歡純度佔全車 84%~50%間，重量折扣 50%。
 - (三) 經收購點查核銀合歡純度佔全車不足 50%，不予收購，請申請人原車載離或放棄不計價。
 - (四) 破碎後銀合歡需於收購申請前通知執行機關，經查驗銀合歡集中破碎地點有破碎事實，且無混充廢棄物後，裝填入集裝袋(太空包)中，全車重量不予折扣。
 - (五) 每公頃收購銀合歡噸數以 70 公噸為上限，超過不計價，且申請地內銀合歡應全部清除，不得以超過噸數等原因為由部分保留。

- (六) 為維護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不收購山坡地範圍內之「銀合歡根株」，避免開挖整地等破壞水土保持行為。如因後續土地利用所需，並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相關規定出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且經水保主管機關核定者，始得辦理銀合歡根株移除及收購。
- 八．參與本計畫領取銀合歡收購費用，申請人應具結同意下列事項及負擔：
- (一) 願依收購點過磅重量及認定銀合歡純度，計算領取收購費用。
 - (二) 願依相關法令(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及國家公園法等)以及租約規定，如有違反則依法另由主管機關裁處。
 - (三) 保證收購申請地點移除面積與位置符合地籍謄本所載，無溢領或其他侵權情事。
 - (四) 收購申請日起算 2 年內，保證參與收購申請地點依土地使用類別恢復合法使用，勿任其閒置荒廢，致銀合歡再生。
 - (五) 申請收購已破碎銀合歡者，應確保無混摻其他廢棄物，且銀合歡碎屑佔全太空包 85% 以上。
 - (六) 申請人如有違反上列第(三)至(五)項之情事，且經執行機關查明後，願繳回領取之銀合歡收購費用或接受執行。
- 九．執行機關核准申請之案件後，應於核准文件載明如有前條第(三)至第(五)項所列情事之一者，將廢止申請人領取銀合歡收購費用之核准，並命申請人返還全部已領取之收購費用並負侵權責任。

- 十．申請人參加本計畫應提供銀合歡移除前後照片(檔)，以附件二格式以 A4 以上大小紙張，清楚標示地段地號或契約編號，於銀合歡移除前、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持該標示入鏡拍攝，並確保拍攝前後為相同地點，畫面內有可供辨識之地標，並於收購數量結算時提供予收購點。如未提供者，則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 十一．申請土地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於施作前向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取得「開墾許可(含整地、填土、挖土)」，山坡地範圍移除銀合歡應避免改變地形地貌及開挖整地，倘涉及整坡等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或水土保持計畫之行為，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十二．申請案收購進行期間(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署領據前)，執行機關或收購點得派員會同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查核移除申請地點移除及集運現況，並有權依查核結果結算收購數量。如查核發現違反本計畫第八條各項，其申請案將由執行機關駁回，已送交收購點之銀合歡由申請人載離，不願配合載離者則由收購點逕為處理，不得異議。
- 十三．參與本計畫之土地，執行機關將派員不定期查核，未依本計畫第十條提供照片者列為優先查核對象，確保其上銀合歡移除成果，如發現土地荒廢銀合歡再生，經執行機關通知限期改正未果，執行機關將向申請人收回已領取之銀合歡收購費用。
- 十四．爭議調處：如執行機關或收購點有執行爭議可隨時啟動調處會議，由所有執行機關及收購點派員組成會

議成員，並由行政院轄下統籌本計畫之機關召開會議，完成爭議調處後即解散。